# 吉林艺术学院通识级公共选修课管理规定

（修订稿）

吉艺教发〔2018〕32 号

公共选修课旨在为避免学生知识结构单一，素质教育薄弱，促进各专业的交叉渗透，完善学生的智能结构，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提高学生的整体综合素质。公共选修课是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要求，为全院本科生开设的跨校、跨专业选修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课程。为加强选修课的开设、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公共选修课的课程类别

（一）在教学形式上，开设包括通识级面授选修课、通识级网络选修课的两个类别。

（二）在教学内容上，在拥护国家制度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上，根据通识级选修课的通识教育、全人教育、终身学习教育理念，为培养知识广博、具有创新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我校开设艺术鉴赏类、通用能力类、文学赏析类、历史文化类、哲学宗教类等方面的课程。

（三）引进优质的网络教育教学资源。我校通识级网络选修课又包括网络媒体、高校联盟、超星尔雅三个类别，择取了国内外知名高校的网络公开课、精品课程，以及国内主流媒体的精品栏目，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经验，汇集国内著名教授课程，以培养学生不断学习和创造的素质和能力。并通过持续性的扩充与完善， 有效充实我校的教学资源。

二、公共选修课的学分安排

公共选修课向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开设，学生从第一学期开始修读，2015 级以后的学生，在读期间需修满通识级选修课 7 学分，其中包括课堂课程 4 学分（4 门），网络课程 3 学分（3 门）。每个学生每学期限选 1 门（1 学分）通识级面授选修课程，通识级网络选修课程的选课不限门次。

三、公共选修课的开课条件

（一）公共选修课主讲教师遴选按照《吉林艺术学院课程管 理暂行规定》执行。

（二）每门通识级面授选修课开课人数原则上专业实践技能 类课程不低于 30 人，其他课程不低于 60 人。

（三）通识级网络选修课开课人数不限。

四、公共选修课的开课程序

（一）1、通识级面授选修课的开课。由申请开课教师于每年4 月、10月份向教务处提交下学期承担公共选修课教学大纲或讲义（包括课程的名称、学时、选用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以及该课 程达到的教学目的和要求、考核方式等）。

2、通识级网络选修课的开课。由教务处根据教学需求提出开课计划。在课程的择选上，主要把握好两个方面原则：第一，课程的学问内涵广博。我校网络选修课蕴涵了政治素养、艺术鉴赏、 文学赏析、历史文化、哲学宗教、通用能力等众多类别，旨在传承人文科学基础知识、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工具性知识，扩大学生的知识领域，完善学生的智能结构，促进专业交叉渗透，培养学生获得知识能力、价值判断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提高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和身心素质。第二，名校名师授课。为借鉴一流大学经验，汇集著名教授课程，该类课程涵盖了国内外知名学府的网络公开课、精品课程，从中选取最优秀、最具感染力的，内容积极向上，形式丰富易懂，理论权威深刻，讲解精辟入理的名家课程。有效充实我校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资源，丰富通识级选修课内涵，扩展学生的学习内容与学习方式，并要持续性地扩充与完善。

（二）教务处审核公共选修课授课计划表及教学大纲、网络课程授课视频。

（三）通过审核的课程，教务处做好课程安排并组织学生选课。

五、选课程序与要求

（一）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于第 16-18 周教务处下发通知， 公布本学期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课程信息，组织学生网上选课， 公共选修课与公共必修课同时进行选课。

（二）学生在选课前必须查询已取得的公共选修课学分，以及本学期相关专业课程开课情况，慎重选课，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不允许重复选。

（三）学生应在课余时间选课，不得占用正常上课时间选课，网上选课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四）经过审核批准选修的学生应到教务管理系统自主查询所选课程的课表。

六、退选课程序与要求

（一）学生选定的课程，在选课期间内可进行改选、退选。

（二）在选课结束之后，学生由于休学、生病等原因不能上课，并且所选课程开课时间不多于该课程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者该课程与专业课或专业实践时间冲突者，可提出申请取消选课，须填写《吉林艺术学院取消学生选课申请单》。

七、公共选修课教学管理

（一）教务处组织负责公共选修课的教学与管理工作。

（二）教务处把本学期所开设的公共选修课教学情况列入教学检查、评估等教学管理内容之中，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到任课教师。

（三）公共选修课课程教学应与正常教学一样严格要求，任课教师不得随意降低教学要求和考核标准，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四）通识级面授选修课任课教师必须按时上、下课，不得随意调课或停课，如有特殊情况者，须按我校《关于停课、调课、代课、补课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五）任课教师应按要求完成教学任务。教学结束后，按时对学生进行考核并评定成绩、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六）通识级网络选修课学习由学生登陆相应网络课程网站自助自主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即通过自主的在线学习、章节答题、提交平时作业、参加结课考试等完成学习任务。

八、公共选修课的考核

（一）经过审核批准选修的学生应根据每门课程授课教师的要求按时上课、完成作业。

（二）公共选修课的考核方式统一为考查类别，每门课程必须进行考核，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实际教学要求确定具体的考核方式。凡未在教务系统中选课而擅自参加某门课程学习者，其成绩无效。

（三）凡面授课程选课成功的学生必须按时到课、听课及考

试，缺课（含病假、事假）超过 4 学时者，取消该生的考试资格， 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四）通识级网络选修课的考核和成绩构成大致包括：章测试、学习进度、期末考试几部分，各部分成绩所占比例以及期末考试的具体形式，以课程所在系统中对各门课程的具体规定为准。 学生须详细阅读“学生操作手册”和教务处网站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学习和考核。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通识级网络选修课学分。

（五）公共选修课应与其它考试时间分开，一般要求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一周内全部考核完毕。

（六）公共选修课不安排补考和重修，不记入挂科记录。凡考核不及格者可在下一学期选修其它课程。

吉林艺术学院2018 年 12 月 7 日